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巢光明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114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本院卷第53頁）可稽，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生送達效力，然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、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79頁）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